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7146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至12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至12樓

送達代收人 黃致維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3樓之
1

債 務 人 鈺韋國際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號4樓之4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韋欽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陳珮娥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2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登記地、住所地分別係在桃園市、臺中市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

01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
02 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
03 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
04 法院，經本院職權審酌後，認以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
05 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珮鈺